



17271205040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副本

检测报告

HKJC-2022-03-0390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窑尾在线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7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声明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缺少报告编号、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发日期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

检测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电 话：（0915）8884888

传 真：（0915）8884888

邮编：725000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03-0390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固定源废气在线比对检测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		
联系人	张仕松	联系电话	15872695006
设备名称	CEMS 在线设施监测仪	安装位置	窑尾
检测项目	流速		
检测人员	蒋睿、蒙欣	检测日期	2022年3月23日
分析日期	2022年3月23日		
检测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判定标准	流速>10m/s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参比仪器主要参数及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烟气流速	大流量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K-030809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7))	/
CEMS 系统仪器主要参数及分析方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烟气流速	EST-CEMS-1000	皮托管法	
(烟气流速) 比对结果			
样品编号	时间(时、分)	CEMS 法 (m/s)	参比方法(RM) (m/s)
1#	14:53-15:02	25.54	24.2
2#	15:06-15:15	25.38	24.1
3#	15:19-15:28	25.46	23.5
平均值		25.46	23.9
相对误差(%)		6.5	
标准限值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结果评定		合格	
比对检测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要求, 根据实际比对检测结果评价: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窑尾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流速在线比对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编制: 张春毅

复核: 陈代铸

审核: 何子佳

签发: 洪会兴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